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8“7 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贵州师范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贵州师范大学经济合同审计办法》《贵州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审计办法（试行）》《贵州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建、修缮工程的监督，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基建、修缮工程建设资金的合法、安全、有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贵州省省属高校基建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各种资金来源（包括上级拨款、学校自筹、捐赠等）的新建、扩建、改建、安装工程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项目投资经济活动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对项目立项、招标计价、施工过程经济指标改变及竣工结算进行的审计监督，并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体审计工作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在基建、修缮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处审计力量不够，可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结果，审计处必须进行复核确认，社会审计机构的选择按学校规定流程办理。

第四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范围：凡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包括上级拨款、学校自筹、捐赠等）均须实行审

计，未经审计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五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开工前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立项阶段

审计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流程参与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二）招标阶段

审计处应根据国家及学校关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及办法，依法依规参与监督。招标监督包括：地质勘察招标、设计招标、监理招标、施工招标等。审计处应参与上述招标的招标文件（竞谈文件），审核招标控制价，并按学校规定监督开标过程。

（三）合同签订阶段

1. 审核合同主体是否合格，是否与中标通知书及学校的其它决定相符合。

2. 合同条款是否全面、合理，有无遗漏关键性内容，有无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

3. 审核合同是否规定工程承包范围、工期、质量等，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及学校的相关决定一致。

4. 审核合同条款是否明确设计变更的规定要求，并对相应的计价计费做出约定。

5. 审核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可调整价格合同）是否明确。

6. 审核合同计价原则是否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

7. 审核合同款项支付是否符合规定及学校实际。

8. 审核合同是否明确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报送结算资料的时限。

9. 审核合同是否对施工单位高报结算金额的做法有相应解决办法。

第六条 施工过程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或工程管理部门现场确认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若需对原设计或范围及功能进行变更，应审查变更的内容是否经过相关部门论证，程序是否合规，特别是涉及金额较大的工程变更，工程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是否按学校议事规程进行审批，增加经费是否落实。

（二）审查现场签证反映的事项是否准确，签证内容是否规范，是否真实。

（三）审核基础等隐蔽工程的签证、验收。

（四）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是否按规定审批支付。

第七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先审计后决算的原则。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检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是否齐全，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历次调整概预算文件。

2. 项目竣工验收全套资料。

3. 工程结算全套资料（包括：项目招标书、中标单位投标书、评标记录、中标通知书及相关的招标资料、工程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变更、隐蔽资料、签证资料、承包合同、协议及有关的会议纪要、采购设备、主要材料的招投标资料、合同、清单、材料价格的签证资料、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稿）、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资料、全套工程地勘资料）。

4. 工程监理资料。

5. 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 施工单位对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性做出承诺的资料。

（二）工程结算审查主要内容：

1. 审查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是否完善。

2. 审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内容是否真实，涉及的工程量增减是否准确合理。

3. 审查各分项项目及工程量是否属实、正确，各项定额、费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标准。

4. 材料、设备购进数量是否属实，价格是否合理，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是否办好交验手续。现场验收、签证等有关资料是否真实、合理。

6. 材料价差调整是否合理。

第三章 审计意见

第八条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后，审计处应将审计意见与施工方进行沟通，原则上审计意见书上应施工方签字确认后，审计处才能出具基建、修缮工程结算最终审计意见，同时按学校相关程序报送审计报告。

第四章 争议解决

第九条 如出现对审计意见经双方沟通无果的情况，双方可提请学校施工管理等相关部门对争议事项进行讨论；也可与施工方一道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汇报咨询；也可经学校同意与施工方一道提请上级审计机关或第三方进行复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原《贵州师范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及流程（试行）》（校发,2005"65号）同时废止。